

有利于保护、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的原则。1996年1月，白玉县成立勘界及处理边界纠纷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勘界及处理边界纠纷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坚持“主动协调，依法治理，维护安定团结，促进经济建设”的工作方针，把处理边界纠纷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在具体工作中既坚持贯彻《行政区划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又坚持以实际出发，尽可能把边界纠纷处理在萌芽状态。每次纠纷发生后，县上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都到第一线调查、了解，听取各方群众意见，维护民政胜利果实和维护历届人民政府的决定。1991—2005年，在县委、县政府和州边纠办的领导下，调处巴塘与白玉、新龙与白玉、德格与白玉等县际间的边界、草场、资源纠纷。如：1993年7月4日、7月5日，发生的因巴塘莫西林场砍伐县境内沙马乡“波特顶”至“多瓦龙”地段的森林，巴塘县松多乡五户牧民越界到沙马乡“泽热”草场放牧，引起的沙马乡10多名村民炸坏莫西林场电站和强行驱赶到“泽热”草场放牧的五户松多乡牧民，并以牧取水草费为由，收缴部分财物的事件；1995年2月德格县岳巴乡阿蒙沟村部分村民持刀带枪，强行越过争议地带到赠科乡尼龙村边界上放牧，甚至把帐篷搭在尼龙村村民居住地附近。由于历史等原因，2003年10月3日，德格县岳巴乡阿莫拉村和白玉县赠科乡安卡村因草场纠纷引发重大流血事件，德格县岳巴乡阿莫拉村赔偿安卡村死者家属88万元。1995年新龙县友谊乡、同下乡占用纳塔乡“纳仁”、“纳通”约1.2万公顷冬、夏草场纠纷等。先后调处县内乡际间，村与村之间的草场、资源纠纷多起。1994年白玉县因处理边界纠纷工作出色，受到州边办的肯定和好评，向全州介绍白玉县1994年处理边界纠纷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绩。

第三章 民族宗教事务

第一节 机 构

1958—1966年，由县工委统战部负责白玉县的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统战机构陷入瘫痪，活动从此中断。1979年10月，白玉县委统战部恢复工作，白玉县的民族、宗教工作随着恢复。1984年成立白玉县佛教协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一直由各寺庙各教派德高望重的僧人担任，秘书长由县委统战部、县宗教局党内干部兼任。1985年，白玉县宗教事务局成立，具体管理全县宗教事务，至1992年9月，其间与县佛协会合署办公。1991年10月至1992年9月，与县对国外藏胞办公室（含侨务对台办）合署办公。1992年9月20日至1999